

校内招标采购廉洁承诺书

为确保我校校内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、公平和透明，防止任何形式的腐败和不廉洁行为，我们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 招标方（学校）承诺内容

规范操作流程：保证至少有两人共同参与与投标方的业务洽谈，并详细记录洽谈内容。绝不单独与投标方洽谈业务，也不在非工作时间进行业务洽谈。

抵制不当干预：不介绍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，坚决拒绝任何来自上级领导或其他方面的不正当干预。

确保应招尽招：不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，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程序。

严守廉政纪律：

不向任何投标单位泄露标底；

不在招标前对投标方进行任何承诺；

不收受回扣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贵重物品等；

不索要钱物、不接受可能妨碍公正履行公务的宴请；

不在中标方报销任何费用；

不接受投标方提供的住房维修、各种赞助或其他利益。

对确实无法拒收的财物，一律上交学校财务部门登记处理。

坚持公开透明：按照校务公开的要求，定期公开项目招投标的相关情况，接受全校师生监督。

二、 对投标方的廉洁要求

投标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关于招投标的各项规定，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。

投标方不得向招标方（学校）任何人员请客、送礼、行贿或提供回扣；不得以任何名目赠送现金、有价证券或进行各种赞助。

若投标方自愿向学校提供优惠，应在投标书或合同书中明确注明，不得以任何隐蔽方式提供不当利益。

三、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

招标方责任：若我校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承诺，将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规定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。因个人原因造成损失或影响项目进展的，由责任人承担相应后果。

投标方责任：若投标方违反廉洁承诺，一经查实，学校有权立即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，并通报上级主管部门。情节严重的，将限制其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我校任何招标活动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我们真诚接受全校师生、社会各界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，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招投标环境。

承诺单位：成都市温江区东大街第二小学校（加盖公章）

承诺人：_____（项目负责人签名）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